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李美娟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5 號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12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15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新湖字第 114270 號)，請求將其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中所標示之○○鄉○○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查，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尚無法據以時效取得所有權，遂以 109 年 12 月 1 日新登駁字第 00005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嗣因原處分機關認為前述駁回通知書有瑕疵，乃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159 號函撤銷前述駁回通知書，並另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新登駁字第 00005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159 號撤銷函，及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臺灣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為系爭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遂於 110 年 4 月 19 日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即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才可依職權撤銷。
- (二) 行政處分經判決撤銷確定後，溯及失其效力，原處分機關自應以判決所示之見解為依據，重為處分。故原處分機關違抗行政法院撤銷之判決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未依判決內容辦理土地登記，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等資料可證。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159 號函說明一，已更正撤銷原行政處分，說明二因僅具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之性質，尚無另予新行政處分之情事，且撤銷駁回處分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損害人民權利。
- (二) 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法定救濟期間內仍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本所僅更正補列駁回說明，並重新開立駁回通知書，將原駁回通知書撤銷，應得隨時為之，故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情形。

### 理 由

- 一、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2 項所明定。
- 二、卷查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時效取得所有權土地登記申請，因原處分機關遲未作成准否之處分，遂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出課予義務訴願，請求命原處分機關將系爭土地由訴願人依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酌後，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此有本府 1080117-10 號訴願決定書可證)，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為撤銷訴願決定，應由本府審酌各情，另為適法之決定，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重為審酌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決定書案號:1090219-6)。其後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土地登記申請(土地登記申請書收件字號:新湖字第 114270 號)，其依據之證明文件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51 號判決、新竹縣政府 1090219-6 及 1080117-10 號訴願決定書等，為系爭土地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為訴願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尚無法據以時效取得所有權，遂以 109 年 12 月 1 日新登駁字第 00005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駁回該申請案。嗣因原處分機關認為前述駁回通知書有瑕疵，乃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新湖地登字第 1092200159 號函撤銷該駁回通知書，並另以 109 年 12 月 14 日新登駁字第 00005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於此程序尚無不符。

三、末按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730 號函內容略為：「…說明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亦然，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但書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行政機關裁量…」及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略為：「原行政處分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可知行政機關對於自身違法之行政處分本得依職權撤銷，而行政程序法第 11

7條是基於維護人民權益而制定，使得原處分機關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違法行政處分，仍得依職權撤銷，是以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14日新湖地登字第1092200159號函並無違法。末查訴願人109年11月5日土地登記申請書，由其所附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新竹縣政府1090219-6及1080117-10號訴願決定書等證明文件內容觀之，並未有訴願人符合土地登記規則及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等相關法令之記載，且本府已依前述108年度訴字第151號判決意旨，將案件重新審酌另為決定(決定書案號:1090219-6)，爰原處分機關以109年12月14日新登駁字第000050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委員	黃敬唐(迴避)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